特种设备使用注册

登记办事指南

BSZN-014700—2019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发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凤庆县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产权单位）或个人。申请条件：1.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 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 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2.气瓶（除车用气瓶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1.资料审查不通过。2.处于有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办理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9 号)。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市场监管局专栏下载。

**三、实施机关**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办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除跨省长输管道、省内长输管道和移动式压力容器以外）的法定机构，负责行政 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新增设备使用登记

(1)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产权单位）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应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a)使用登记表（2 份）；b)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c)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d）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e)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f)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2)按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a)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b)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c)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 3-1)；d)《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办理压力 管道使用登记时提供)，《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时提供)。

2.变更登记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改造变更：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 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2）移装变更：

a)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b）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①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②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的检验 报告(拆卸移装的)，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3）单位变更：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4）更名变更

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5）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到登记 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6）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

a)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b)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

b)无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注 2-4)、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d)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e)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3.停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 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4.报废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资料审查不通过。2.处于有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数量 | 材料形式 | 其他要求 |
| 1 |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原件  □复印件 | 2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加盖单位公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
| 3 | 特种设备出厂技术资料、监督检验证书、安装资料及验收报告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 |  |
| 4 | 安装质量证明资料（适用于压力容器、锅炉等）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
| 5 | 相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
| 6 | 有关规章制度的目录 | □原件  ■复印件 | 份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左侧装订）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时所提交的资料，包括填写的或复印的资料和文件都应当盖单位公章或者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专用章，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办结时限

办理时限：立等即办。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地址：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窗口。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受理。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地址：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电子(或者书面)形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同时根据需要委托相应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且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

**（三）审核**

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书面审查通过后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 日内，将许可结果录入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察网，并打印证书。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或个人，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

十一、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83-4263679，监督电话0883-4263021

咨询及投诉地址：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